公司代码：688338　　　　公司简称：赛科希德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赛科希德 | 688338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
| 姓名 | 张嘉翊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 |
| 电话 | 010-53855568-808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succeeder.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33,522,949.52 | 426,691,686.00 | 1.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7,740,450.26 | 374,693,962.58 | 3.48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996,893.52 | 29,739,564.30 | -36.12 |
| 营业收入 | 99,194,115.13 | 109,155,426.70 | -9.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046,487.68 | 30,391,386.25 | -17.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151,180.59 | 30,270,255.81 | -7.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7 | 12.78 | 减少6.2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53 | -22.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1 | 0.53 | -22.6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85 | 6.12 | 增加0.73个百分点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36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吴仕明 | 境内自然人 | 46.21 | 28,298,431 | 28,298,431 | 0 | 无 | |
| 张海英 | 境内自然人 | 7.94 | 4,864,865 | 4,864,865 | 0 | 无 | |
| 祝连庆 | 境内自然人 | 5.96 | 3,648,649 | 3,648,649 | 0 | 无 | |
|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56 | 3,402,000 | 3,402,000 | 0 | 无 | |
| 张嘉翊 | 境内自然人 | 3.97 | 2,432,432 | 2,432,432 | 0 | 无 | |
| 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0 | 2,268,000 | 2,268,000 | 0 | 无 | |
| LYFE Denali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70 | 2,268,000 | 2,268,000 | 0 | 无 | |
| 吴桐 | 境内自然人 | 3.42 | 2,091,892 | 2,091,892 | 0 | 无 | |
| 晏巧霞 | 境内自然人 | 2.38 | 1,459,459 | 1,459,459 | 0 | 无 | |
| 王小青 | 境内自然人 | 1.83 | 1,118,919 | 1,118,919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吴桐系赛科希德董事长吴仕明之女；2、北京赛诺恒为赛科希德员工持股平台，实控人为吴仕明。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的发展规划，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医疗行业环境的变化，发挥专业优势，不断加强产品研发与营销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精益化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赛科希德及时响应一线对抗击疫情的物资需求，积极组织复工生产，全力保证医疗物资的供应。同时公司捐赠了一批可用于新冠肺炎疫情诊治的医疗设备，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担负起中国自主品牌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医疗机构常规检验量同比减少，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二季度各级医疗机构的检验量较一季度有所回升，但报告期内血栓与止血类检测量仍未达到去年同期水平，公司诊断试剂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13%。为抗击疫情，公司在报告期内捐赠设备也影响了当期公司利润。以上因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1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7%。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1、积极参与国内疫情防控，为疫情防控做出了贡献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赛科希德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克服重重困难，积极组织生产，全力保障疫情前线临床检测和治疗设备使用需求；技术服务队伍勇于逆行，深入抗击疫情一线，以专业知识和实际行动为抗击疫情、救治患者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报告期内，赛科希德向抗疫一线捐赠了可用于新冠肺炎诊治的设备97台，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2、生产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管理层积极应对疫情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复工后克服了供应链不畅、物流不正常等问题，迅速恢复了正常生产秩序和产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3,352.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774.05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19.41万元，同比下降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4.65万元，同比下降1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15.12万元，同比下降7%。
3、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研发投入，取得较好的预期成果。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研项目10项，其中2个仪器新产品进入产品注册检验阶段，3个试剂新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拥有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
4、提升营销服务能力
随着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持续发展和扩散，疫情影响诊疗量，进而影响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由于国内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医院的诊疗量下滑给公司的营销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特殊时期公司通过线上培训，提升公司及代理商营销团队的专业水平。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线下营销活动减少的情况，市场部、学术应用部、工程部借助网络信息平台，积极推广与新冠肺炎相关的检测项目用于临床诊断，及时解决临床一线在诊疗过程遇到的问题，同时加强学术应用和品牌推广。
5、企业管理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来规范，全面提升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全面贯彻和推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质量方针的贯彻落实和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质量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ISO13485：2016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TüV SüD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1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授权额度的范围内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包含本数）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同意和认可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2

###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26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00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1）短期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2）协定存款。以上产品均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保证本金及收益；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
1、短期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协定存款：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和半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6、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现金管理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7、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授权额度的范围内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是合理、合规和有必要的。
六、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0022　　　　公司简称：山东钢铁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山东钢铁 | 600022 | 济南钢铁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金立山 | 郭允义 |
| 电话 | 0531-77920798 | 0531-77920618 |
| 办公地址 |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
| 电子信箱 | sdgt600022@126.com | sdgt600022@126.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9,745,113,403.75 | 69,533,959,889.57 | 0.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789,542,024.74 | 20,748,020,200.68 | 0.20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5,597,789.41 | -198,962,098.31 | |
| 营业收入 | 40,149,850,584.75 | 32,354,849,955.31 | 24.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5,417,305.16 | 577,498,786.21 | -40.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9,417,625.00 | 552,254,486.73 | -42.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 | 1.96 | 减少0.3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21 | 0.0528 | -39.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21 | 0.0528 | -39.2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280,944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26 | 3,312,966,194 | 0 | 质押 | 2,860,738,098 |
|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24 | 1,996,785,424 | 0 | 质押 | 700,000,000 |
|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8 | 282,619,455 | 0 | 未知 | |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7 | 259,567,756 | 0 | 无 |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6 | 247,700,062 | 0 | 无 | |
| 方威 | 境内自然人 | 1.20 | 131,504,074 | 0 | 未知 | |
|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 未知 | 0.33 | 35,793,289 | 0 | 未知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30 | 32,351,815 | 0 | 未知 | |
| 彭凯 | 境内自然人 | 0.23 | 25,043,800 | 0 | 未知 | |
| 洪文龙 | 境内自然人 | 0.23 | 24,727,920 | 0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3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8鲁钢01 | 150198 | 2018/3/19 | 2021/3/19 | 13.55 | 4.85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8鲁钢02 | 150802 | 2018/10/29 | 2021/10/29 | 17.4 | 5.3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G19鲁钢1 | 151450 | 2019/4/18 | 2024/4/18 | 20 | 5.5 |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 G19鲁钢2 | 151697 | 2019/8/15 | 2024/8/15 | 15 | 5.29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6.22 | 56.58 |
| | 本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52 | 4.72 |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以来，公司坚持“变中求稳、稳中求进、进中求优、进中防变”工作总基调，以规范化、一体化运营为主线，以提升“五位一体”协同效应为抓手，切实把疫情防控期转化为抢占市场客户的重要机遇期，大力推进高层营销与营销高层，强化生产组织，深化对标挖潜，持续深化精益运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智能商务”建设，持续提升本质化运营水平。2020年上半年，公司累计生产生铁678万吨、粗钢797万吨、钢材743万吨，同比分别增加135万吨、171万吨和17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4.84%、27.37%和29.92%。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将财务报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增设“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审议通过，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31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在济南市钢城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3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总经理2020年半年度工作汇报，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苗刚先生、李洪建先生、孙日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优化调整投资投向追加超低排放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为满足超低排放验收需要，拟在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内优化调整投资投向，追加超低排放项目投资额度。超低排放项目原计划投资8,000万元，现拟追加投资17,268万元，追加后项目投资总额25,268万元。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同时核减其他项目投资，保持2020年度固定资产计划投资总额86,494万元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日照岚山疏港铁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32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要求，公司将2020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9,745,113,403.75 | 69,533,959,889.57 | 0.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789,542,024.74 | 20,748,020,200.68 | 0.2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5,597,789.41 | -198,962,098.31 | |
| | 2020年半年度 | 2019年半年度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0,149,850,584.75 | 32,354,849,955.31 | 24.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5,417,305.16 | 577,498,786.21 | -40.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9,417,625.00 | 552,254,486.73 | -42.1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 | 1.96 | 减少0.3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21 | 0.0528 | -39.2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21 | 0.0528 | -39.20 |

二、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情况

| 主要产品 | 产量（万吨） | 销售量（万吨）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型材 | 125.19 | 122.46 | 415,127.74 |
| 板材 | 154.73 | 189.16 | 703,261.19 |
| 棒材 | 74.28 | 72.44 | 268,640.35 |
| 钢筋 | 156.32 | 157.48 | 512,281.97 |
| 卷材 | 232.99 | 259.65 | 872,890.17 |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0-033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与公司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机械厂”）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1.2亿元。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冶金机械厂之间发生5笔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1781.96万元；除经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不含本次)。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切实保障公司各产线的稳定运行，提高设备运行质量和效率，公司拟与冶金机械厂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建立长期协作关系，借助其在维修加工等方面的优势，满足公司检修工作个性化要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冶金机械厂签订检修维保加工业务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1.2亿元。
由于冶金机械厂系公司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冶金机械厂之间发生5笔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1781.96万元；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富仁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新村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类型：主要经营大型冶金机械非标设备加工制造，备件设备维修等业务。
（二）与公司的关系
冶金机械厂系公司母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020年5月1日，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冶金机械厂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冶金机械厂的资产总额70729.7万元，净资产2715.56万元；2019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0060.5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冶金机械厂发生的维修、备件设备制作及维保、机加工、钢材销售及其他交易事项。
（二）定价政策依据
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定价。
（三）交易金额
预计2020年与冶金机械厂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亿元。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后续根据双方协议履约情况重新签订。
（五）结算方式
交易双方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据实结算。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冶金机械厂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业务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向东、苗刚、李洪建、孙日东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就此事项充分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0-034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日照岚山疏港铁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3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在工程建设、业务开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建设工期风险、股权转让风险、土地使用权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3）447号），正式核准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批复明确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含铁路站场。日照岚山疏港铁路工程属于已立项的精品基地项目子项工程，该工程线路全长37.88公里，总投资概算25.99亿元。
为加快推进日照岚山疏港铁路工程建设及运营，在日照市政府统筹协调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或“丙方”）与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公司”或“甲方”）、中铁建中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公司”或“乙方”）、鲁交（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交投资”或“丁方”）共同投资设立日照岚山疏港铁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注册地为日照市岚山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35亿元。其中，交投公司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2.34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955%；中铁建公司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2.6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9.773%；日照公司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3.204%；鲁交投资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1.068%。
（二）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参股投资设立日照岚山疏港铁路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投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7号
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烟台路7号
法定代表人：徐辉
注册资本：74500万元
主营业务：对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进行投融资；土地开发、物业服务；交通及相关领域资产经营、招商引资和资本运作等。
主要股东：日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钜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交投公司与公司及日照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交投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 2019年 |
|---|---|
| 资产总额 | 285957.81 |
| 所有者权益 | 167916.42 |
| 营业收入 | 21989.84 |
| 净利润 | 2117.24 |

2.中铁建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铁建中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531号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531号
法定代表人：史道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公路、市政、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码头、环保、水环境治理、水利水电、能源BOT、PPP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运营等。
主要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中铁建公司与公司及日照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中铁建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 2019年 |
|---|---|
| 资产总额 | 21074.72 |
| 所有者权益 | 20223.22 |
| 营业收入 | 1011.21 |
| 净利润 | 298.8 |

3.鲁交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鲁交（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202（天津优帮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4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202（天津优帮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41号）
法定代表人：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秀玲)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鲁交投资与公司及日照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鲁交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鲁交投资于2020年7月8日成立，无2019年度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
标的公司名称：日照岚山疏港铁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经营范围：日照岚山疏港铁路的建设和货物运输，土地综合开发、物资供应、国内陆路货运及服务代理、餐饮旅游服务、物流运输服务等（具体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9.035 亿元
注册地址：日照市岚山区
（二）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亿元） | 投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交投公司 | 2.345 | 25.955% | 货币 |
| 中铁建公司 | 2.69 | 29.773% | 货币 |
| 日照公司 | 3.00 | 33.204% | 货币 |
| 鲁交投资 | 1.00 | 11.068% | 货币 |
| 合计 | 9.035 | 100.00% |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期限
各股东于标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4 个工作日内实缴100%资本金。
（二）公司治理机构及人员安排
1.股东会。标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各方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表决：日照公司、鲁交投资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交投公司、中铁建公司表决权由日照市国资委委派代表按两方出资合计比例行使。
2.董事会。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日照市国资委委派二人代表甲乙两方，丙方、丁方各推荐1 人，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 人，董事长从日照市国资委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标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 名，丙、丁两方各推荐1 名，职工监事1 名；设监事会主席1 名，由选举产生。
4.经理层。公司设总经理1 人，由董事长兼任，设副总经理2 人、财务总监1 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标的公司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标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经股东会决议，可分配利润如不在当年进行分配时，可留在标的公司并入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
（四）违约责任
1.出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不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出资额缴纳出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未实缴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履约方股东支付违约金。
2.出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出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其他出资方有权书面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该请求不得损害其他履约方的利益。
4.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日照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以提高日照公司物流保障能力，大幅降低物流费用，提高环保指标水平。本次新设标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在工程建设、业务开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建设工期风险、股权转让风险、土地使用权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随着组织架构、管理机制、业务运营、相关制度的逐渐完善和有效实施，标的公司有望逐渐实现健康运营。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